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二）



大象出版社

地方自治法規彙刊(二)

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

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並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十八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
政院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
定施行

(一) 總綱

一 各省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爲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爲數縣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四 各省比爲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5 實驗場所有相當設備者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

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二) 組織及權限

九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調查事實訂定計畫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

由省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中央核準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2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

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爲自治完成之縣

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 經費

十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爲限

二十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

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二一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二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爲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

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爲中心之工

作並須特別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爲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 2 實施計畫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興復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爲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附項

二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〇 本辦法由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如不便更改時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附)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注意要點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長致各省政府主席快郵代電

(銜略)前爲促進縣政建設起見曾訂有各省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呈奉令准通行遵辦有案一年以來各省依照部章陸續設置此項實驗區或實驗縣者已先後咨報前來惟各省對於中央頒定辦法設置實驗區之本旨每不免有所誤會茲舉其瑣瑣大者分別加以闡述藉供

各省實施之參考（一）實驗區之建設事業係整個的縣政府事業舉凡財政教育實業建設等廳主管之事均應在實驗範圍過去各省每有誤認實驗區或實驗縣爲民政廳直屬機關其他各廳或取旁觀態度或且從而阻撓之者實屬重大錯誤此應請注意者一也（二）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首貴有行政實權既經慎選賢才使其任事以後在不牴觸法令範圍以內省政府及各廳可不必事事干涉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尤宜寬假事權俾得放手做去以符實驗之本旨且縣政府建設發端最難舉凡政治經濟之一切設施均須批亢擣虛掃除障礙試行之初總不免對少數人士有不利之處好事者譁張爲幻藉故阻撓省政府及各廳遇有控訴實驗縣長案件似不必事事查辦以期阻力潛消新政易於實現此應請注意者二也（三）實驗縣縣政府其組織既須較一般縣政府加以充實更須舉辦各種建設事業自應有擴充之經費故部頒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此所謂地方收入係對於中央收入而言凡係中央收入（即國家收入）以外之一切省縣收入均應包括於地方收入之內按其總數合計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充實驗縣經費始敷各種縣政府建設之用有認地產收

入爲省稅以外之縣有公款收入實屬誤會此應請注意者三也(四)所謂實驗云者係以制度與事業爲實驗非僅選賢與能而已某種制度或某種事業之推行經過相當實驗時期在甲區著有成效即可依次推廣於乙區丙區以及於全國而後實驗之功效始大否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有治人而無治法仍不脫我國古代政治家窠臼殊非本部設置實驗區之初意此應請注意者四也(五)實驗區之設施在完成整成的縣組織故對於縣行政組織與縣以下之社會組織均應加以注意縣行政與地方自治不可勉強分立整理縣行政尤爲實現縣自治之先決問題其次縣政府及其下之各種組織須側重經濟上之效用凡妨礙經濟發展之組織應即取消或改善之一切組織須使其成爲發展社會經濟之組織不可徒託虛名忽視實效此應請注意者五也(六)此次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一個最低限度的標準縣以供他縣或他省辦理縣政建設者之借鏡只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能事已畢並非萃全省之人力財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藉以粧點門面倘一縣畸形發展其他各縣均望塵莫及難以取法亦與本部主張設置實驗縣之本意不相吻合此應請注意者六也縣政窳敗由來已久提倡改革實不容緩實驗區本係新創事業究竟能否推

行盡利全賴各方面互相研究互相維繫觀感所及縷析奉聞尙祈酌察施行並希見復爲荷

十九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附中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縣保衛團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

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調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